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传票

案号	(2024)冀0983民初8118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唤事由	开庭
应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时
应到处所	第七审判庭

注意事项:

-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 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 公司作为当事人的,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有公司员工参诉,需提交用工合同或公司证明);自然人作为当事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有亲属参诉,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

审判员 王丹

书记员 王霞



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联送达被传唤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民事起诉状

原告：黄骅市兴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树越。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MA0EJB EA4L。电话 18731722211。

被告：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货款 819698.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为被告供应商，主要供应金属制品，双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28 日，欠付货款总金额为 850058.96 元，2024 年 10 月份被告以 46 箱白酒抵扣货款 30360 元，剩余欠付货款金额为 819698.96，以上有原、被告签订的抵账协议以及被告出具的回款承诺函为证。

上述欠款原告一直催要，被告至今拖延未付，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起诉，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黄骅市人民法院

起诉人：黄骅市兴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2024)冀0983民初8118号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黄骅市兴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24)冀0983民初8118号。现将应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在收到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副本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三、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



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你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六、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员王丹、书记员王雪。

联系人：王丹、王雪

联系电话：0317-5811562

联系地址：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事第七审判庭

特此通知。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2024)冀0983民初8118号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黄骅市兴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规定，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至开庭前届满。你方应当在该期限前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提交，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特此通知。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司法公开告知书

(2024)冀0983民初8118号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我院已将案件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生效裁判文书和部分案件庭审录像公布到互联网上，欢迎您的监督。

1、您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浏览河北法院网一司法公开平台(<http://hbgy.hbsfgk.org/>)，凭证件号码和查询码 查询案件进展阶段以及立案、审理和执行等相关信息，查询码是在司法公开平台查询上述信息的密码，请您妥善保管。

2、我院将把上述查询码及时发送至您提供的手机或电子邮箱，为确保信息准确发送，请如实填写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3、您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电子触摸屏或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4、我院对案件的庭审过程将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在互联网上对部分公开审理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对已直播或正在直播的案件，可以在互联网上登录河北法院网-庭审直播栏目观看。

5、案件结案后，我院将按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把应当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公布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eb/>)，保证社会公众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浏览、下载该文书。同时，我院将结合案件类别对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维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2024)冀0983民初81118号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常见的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如下:

一、起诉不符合条件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登记立案,即使立案也会被驳回起诉。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权规定的,案件将会被移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诉讼请求不适当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明确、具体、完整,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会审理。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逾期改变诉讼请求

当事人增加、变更或者提出反诉,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审理。

四、超过诉讼时效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一般为三年(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如果原告未能对没有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五、授权不明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上诉等事项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不按时预交诉讼费用,或者提出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申请未获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将会裁定按撤回起诉、上诉处理。

当事人提出反诉,不按规定预交相应的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将不会受理。

七、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按规定交纳保全费用而没有交纳的,人民法院不会对申请保全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未按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相应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驳回其申请。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有错误的,将要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受到的损失。

八、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

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外,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应提供证据证明。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了有关事实的,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

九、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



人民法院准许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十、不提供原始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

十一、证人不出庭作证

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当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

十二、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当事人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评估、鉴定结论难以认定的,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

十三、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按撤回起诉处理;被告反诉的,人民法院将对反诉的内容缺席审判。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缺席判决。

十四、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时,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致使人民法院无法送达,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诉讼文书也视为送达。

十五、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过上述期限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六、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十七、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将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

